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2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陳村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7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2,894元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原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)(下稱荷蘭銀行)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定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；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新臺幣(下同)300元之逾期手續費。詎被告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本金102,894元及利息未清

01 償。嗣荷蘭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
02 限公司(下稱新榮公司)，新榮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訴
03 外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公司)，富邦公司
04 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宜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宜泰公
05 司)，宜泰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通知被告，屢次
06 催告償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
07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荷
11 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注意事項、客戶資料查詢表、財政部
12 台財榮第00000000號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
13 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-33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4 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
15 酌，依上述證據資料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6 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19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
20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1,330元(即第一審
21 裁判費)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
22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
23 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8 法 官 田玉芬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01 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黃紹齊